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65818202410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第九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003号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8	项	5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003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8	9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一条：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车辆规格:新能源公交车18辆，总价:9000元（本合同合同价款为含税价，开具税率为3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付款按实际用车数结算。

2. 车辆数核定：乙方根据甲方每天使用的车辆数，按天形成汇总表提交乙方，并将汇总与明细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甲方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车辆租赁费拨付相关资料，甲方用完车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赁费，不得以其他与车辆租赁无关的理由推诿拖延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，如发生争

议，未能按本协议及时付清乙方车辆租赁费，乙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向甲方提起诉讼（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
4. 乙方名称：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6531017422063908

账号：965005010002210182

行号：403894000032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地址、电话：喀什市色满路204号 、0998-2982156

5. 乙方确认以上账户为有效的收款 账户，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。

6. 乙方确认以上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可作为接收信件、律师函、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，甲方将信件、传真等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的，即视为送达。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、或者乙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信件、律师函、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## **第二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按时到达接送地点，安排车况良好的车辆，参加保险，营运手续齐全，同时车辆加油、加天然气、充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应保障行车期间的安全问题，运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，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应在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车辆并确保上、下班时间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遇雨、雪、雾天气及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天确认好是否发车。

3. 如遇雨、雪、雾天气及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天确认好是否发车，如需发车，甲乙双方需规划好运行时间及线路，确保安全行车。如因恶劣天气情况不具备发车条件，甲方强行要求发车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
4. 如因甲方乘车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则，寻衅滋事影响驾驶员安全驾车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，有上述行为，驾驶员有权拒绝开车。

## **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指定的乘车地点，未按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。

2. 甲方乘车人员须遵守乘车规则，爱护车内设备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3. 甲方乘车人员必须遵守乘车规则，爱护车内卫生、设备。严禁在车内嬉戏、打闹及行车中将头、手伸出车窗外，因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
4.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，应提前一天或半天通知到乙方，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到乙方，乙方车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接送地点的，甲方将承担本租赁合同内约定的租车费用。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**第四条：争议解决**

合同生效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。双方有争议的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五条：以下无正文**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650050100022101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